



車輛外觀要求：
 □車體顏色及標誌：依教育部公告，不得增加其他標誌、廣告。
 □駕駛座方向：標示左駕標名、字號、車號、出廠年份、載運人數。
 □合格標章：張貼於駕駛座右前方玻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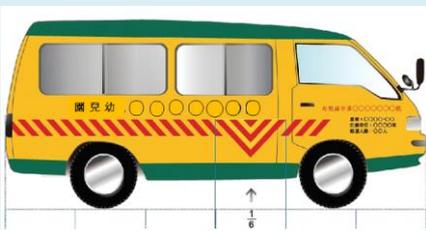
102年標章

**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
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**

自 102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有關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，其車身顏色及標識與幼童專用車相同(即依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)。

< 學童課後接送車，座椅 >

**學童課後接送車
(當年度)
車輛檢驗合格標章**
(備註:103年起檢驗不核發)



102年標章

**幼兒園之接送車
(幼童專用車)**

< 幼童專用車，座椅 >

※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
(如:幼兒園小朋友搭乘)
※國小生(含)以上學生均不能搭乘幼童專用車

**幼童專用車
(當年度)
車輛檢驗合格標章**
(備註:103年起檢驗不核發)

將孩子平安護送回家是您我的責任



X

川字型座椅，煞車時，幼童間易發生彼此相互撞擊及向前撲倒之慮。



X

若係屬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輛，應向業務主管機關報備，搭乘未經報備之車輛，較無安全保障。



X

幼童專用車椅背高度是以六歲兒童平均身長為基準，因此國小兒童乘坐時，除乘坐不舒服外、頸椎則會暴露在安全防護之外，緊急煞車時可能造成癱瘓。